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洋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代会选举）。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函，提名王凯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孟宗桂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提名函，提名李中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当选监事后按照相关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履职前，公司原监事会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王凯丽**

王凯丽，女，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系。历任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王凯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凯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宗桂**

孟宗桂，男，1979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籍，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历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副总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现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

孟宗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

**李中峰**

李中峰，男，1972 年 10 月生，会计中级职称。焦作矿业学院（现河南理工大学）劳动

经济专业学习，大专学历。历任万方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万方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焦作市万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方集团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中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